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光伏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员工的团队稳定性，共同促进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事业合伙人计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